

**【補助申請】** 文化部 112 年度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-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」，**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(五)採線上申請。**

為鼓勵民間團體、個人參與或協力推辦文化交流活動。

- 一、 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等。
- 二、 申請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(五)下午 5 時。**
- 三、 方式：[採線上申請](#)，並上傳申請資料(請存檔後「確認送出」)。倘有檔案過大而無法全數上傳之資料，可另採郵遞方式寄至文化交流司，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112 年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—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」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 補助項目及額度：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，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項目，但不包括人事行政管理費、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國外合作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。
- 五、 相關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申請公告說明，請詳閱[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](#)。
- 六、 若有疑問請洽詢文化部文化交流司：羅小姐，電話：(02)8512-6715

本校承辦人：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盧錦惠小姐 校內分機 550 轉 302